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11號

聲 請 人 金立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證物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1號審理後，以被告全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為由，駁回聲請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爰請求發還聲請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向本院所提出之原卷及證物等語。

二、按政府機關之收文戳章（記），若已蓋用於特定私文書，表示於某日收文之內容屬實，即係表示一定用意之公文書。經查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13日向本院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證物，業經本院公務員依其職務以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」、「未附足額繕本」、「錄事之姓名、日期章」、「刑事科查無」等戳章用印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，又上開印戳文字，除表彰本院於113年8月13日收文之意旨外，並有聲請人遞狀同時未檢附與被告人數相符之繕本，以及本院錄事於113年8月14日查無此刑事附帶民事事件所依附業經起訴到院之刑事案件等意思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此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證物，既已含有本院所表示之一定用意，自具有公文書之性質，要非聲請人得請求發還之標的。再者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經本院收文後，本院據此完成分案（本院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1號），復由法官製作審理單，書記官與聲請人電話連繫後製作電話紀錄，最後因程序不合法經本院判決駁回，有上開審理單、電話紀錄、判決正本在卷可稽，堪認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證物已為本院審理程序之一部分，當不容於訴訟駁回後任意返

還。況且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，並無法律依據可憑，其請求
本院發還其於113年8月13日向本院所提出之原卷及證物，咸
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至聲請人日後若仍有參閱本件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證物之必要，得依法向本院聲請閱
卷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玲櫻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